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宣汉县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- 2、采购人：宣汉县自然资源局
- 3、项目概述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〔2023〕22号）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17号）；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关于召开全国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视频培训会议的通知》（厅调查监测函〔2023〕38号）内容，开展宣汉县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。

二、技术服务要求

（一）技术依据

- （1）《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；
- （2）《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；
- （3）《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规定》；
- （4）《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；
- （5）《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指标体系》；
- （6）《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建库指南》；
- （7）《四川省2023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质量检查细则》；
- （8）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》（GB/T 17941-2008）；
- （9）《归档测绘文件质量要求》（CH/T 1032-2013）；
- （10）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（CH/T 1004-2005）；
- （11）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（CH 1016-2008）；
- （12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；
- （13）《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》（GQJC 01-2020）；
- （14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（GB/T 13989-2012）；
- （15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》（GB 35650-2017）；

- (16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18316-2008）；
- (17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09）；
- (18) 《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（CH/T 1034-2014）；
- (19) 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（TD/T 1064-2021）；
- (20) 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》（TD/T 1063-2021）；
- (21) 《四川省 2023 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外业核查工作方案》；
- (22) 《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》（CH/T 9029-2019）；
- (23) 《公路路线标示规则和国道编号》（GB/T 917）；
- (24)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方法》(ISO8601:2000, IDT)；
- (2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》（GB/T 25344）；
- (26) 《铁路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 50090-2006）；
- (27)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）；
- (28) 《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》（JT/T 132）；
- (29) 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16-2007）。

注：规范、标准若有更新，以更新为准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，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、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。

宣汉县监测范围为全域范围，其采集的内容包括：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，方舱医院，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供热场，殡葬设施，轨道交通站点(地铁站)、高速公路服务区，水电站，河湖含大型水库)岸线、河渠结构线，铁路(含高速铁路)、公路含高速公路)、城市道路、农村道路、匝道中心线，室外滑雪场(含附属设施)。

1、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底图制作

由省厅收集 2023 年 3-4 月遥感监测影像以及部上半年监测影像，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。各地区及时领取正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分析，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地方是否自行获取更高精度的遥感影像。

各地可采用航空摄影等方式，获取本地区精度更高的遥感影像作为工作底图。

2、参考指引资料收集整理

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体育等行业，现势性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、POI数据，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成果，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。

3、监测内容采集

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、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，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，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，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，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。

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

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；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，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。

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，对其范围进行标注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。

五是水域网络、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(含大型水库)岸线、河渠结构线，铁路(含高速铁路)、公路(含高速公路)、城市道路、农村道路、匝道中心线。

六是室外滑雪场相关情况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，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，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。

4、成果核查与质量控制

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，实行“两级检查、一级验收”制度。省级研发质检软件，制定监测成果核查方案与质量检查细则并下发地方。监测作

业单位负责成果质量的“两级检查”，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5、数据库更新

各地按照《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库指南》等要求，开展监测成果整理和数据库建设，并汇交成果数据，监测成果包括 监测数据成果、遥感影像成果、元数据成果、实地照片和文档成果等。

6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

根据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各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计分析，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成果资料

1、基础成果

按照统一要求，通过整合、更新、细化与补充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和正射纠正影像数据。

2、文档成果

根据业务管理需要，编制形成的技术设计方案及总结报告。

3、其他成果

其他成果主要是通过外业实地核查获取的实地照片。

4、成果资料提供：城镇国土空间监测报告纸子成果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交电子档一份）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、履约能力、人员保障等。